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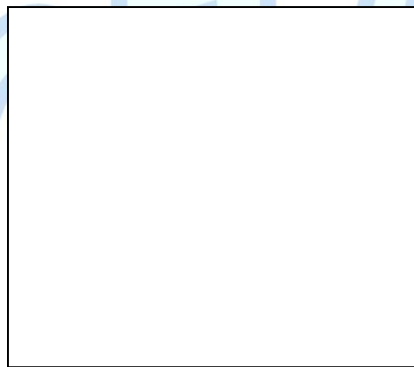
113 年第__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學證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校			
班 別			
在 學 期 間			

上列各項確實無誤，特此證明。本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學證明書自開立日期須為該梯次網路報名開始前一個月起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學士後學分班主管單位



(學士後學分班主管單位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機關及首長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亦得依機關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且內容須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學校、班別、在學期間、學士後學分班主管單位章及日期。